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0號

聲請人 乙○○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1樓

相對人 甲○○○○

特別代理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盧禹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乙○○對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親，於聲請人2歲那年，相對人即離家出走，相對人離家後，聲請人父親曾經申報相對人為失蹤人口，之後兩造從未見面，更談不上養育之責，於5、6年前，聲請人之兄弟姊妹曾於鈞院辦理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予以免除，當時因聲請人在臺北無法被聯絡，故未一同聲請辦理。因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為此，請求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次按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1.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

01 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
02 行為。2.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
03 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
04 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7條、第1118條、第
05 1118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6 (一)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母親，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資料為
07 證，堪信為真實。聲請人既為相對人直系血親卑親屬，為
08 第一順位法定扶養義務人，對相對人即有扶養義務，則其
09 等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即非無據。

10 (二) 又聲請人復主張相對人自其年幼起即未盡扶養義務等情，
11 業據證人丙○○於前案即106年度家聲字第48號到庭證
12 述：「(證人是否認識相對人?)那麼久了，應該認不出
13 來，但我知道他是我前任四嬸，是我四叔的太太，就是聲
14 請人的媽媽。」、「(證人是否有看過相對人?)我幾十
15 年沒有看過相對人，但我們以前大雜院都是住在一起的，
16 所以相對人和我四叔共同生活時有看過相對人。」、「
17 「(後來為何就沒有看過相對人?)因為相對人年輕喜歡
18 賭博，後來相對人和我四叔吵架就沒有回來了。」、「
19 「(相對人從何時開始沒有回家?)很久了，大概是我十
20 幾歲的時候就沒有再看過相對人了。」、「(那時候聲請
21 人大約幾歲?)顏國華5、6歲。顏國城排行老大，差不多
22 十歲左右。另外，聲請人(註：該案聲請人)、顏玉枝大約
23 是3歲、1歲。顏玉燕排行第二，那時大約7歲。」、「
24 「(自相對人離家後，聲請人是否有表示有看過相對人或
25 相對人有寄錢或寫信回來?)都沒有，那時我奶奶還在
26 世，聲請人他們兄弟姊妹都是我奶奶和我們家族長輩一起
27 照顧長大的，相對人完全沒有幫忙。」等語明確(見本院
28 106年度家聲字第48號106年7月25日訊問筆錄，以上證人
29 證詞所稱之「聲請人」為該事件之聲請人，「相對人」則
30 同為本件相對人)，本院綜參上情，聲請人主張其未成年
31 時，相對人長期未盡為人母親應盡之扶養義務之情事一

節，自堪認為真正。

(四) 審酌本件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親，於聲請人成年前，依法對聲請人本負扶養義務，然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幼時，即未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有違身為人母應盡之責任，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如強令聲請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從而，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哲萍